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经过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完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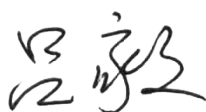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2年8月19日